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曉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曉毅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油管、總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姚曉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5日14時前之不詳時許，在張振偉所經營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佐菲車業行內，徒手竊取張振偉所有之機車煞車卡鉗1組（下稱本案煞車卡鉗）及附帶器具即油管、總泵（價值共約新臺幣3萬6,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張振偉於113年1月5日14時許發現本案煞車卡鉗、油管、總泵均遺失，現場僅遺留外包裝盒。復姚曉毅於同年3月1日17時許，攜帶本案煞車卡鉗前往佐菲車業行請求張振偉施工安裝，經張振偉核對本案煞車卡鉗與外包裝盒所載序號相同，遂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振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姚曉毅固坦承於113年3月1日17時許，攜帶本案煞車卡鉗前往佐菲車業行，請求告訴人張振偉施工安裝，且本案煞車卡鉗之序號，與遺留現場之外包裝盒所載序號相同等

事實，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本案煞車卡鉗是我在旋轉拍賣網站上購買，但我沒有透過旋轉拍賣網站下單，是另外跟不知名的男性私下聊天後，前往臺灣大道上某地點面交，我沒有交易紀錄，是私下交易，我沒有辦法提出證明，我當時害怕緩刑被撤銷，所以才會傳訊息向告訴人女友坦承犯罪，但我前面也有向告訴人女友否認犯罪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於113年1月5日14時許，發現原放置在佐菲車業行內之本案煞車卡鉗、油管、總泵均遺失，現場僅遺留外包裝盒，嗣被告於同年3月1日17時許，攜帶本案煞車卡鉗前往佐菲車業行請求告訴人施工安裝，經告訴人核對本案煞車卡鉗與外包裝盒所載序號相同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16至19、51至52、55至56頁、本院卷第24至25、111至11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偵卷第21至24頁），並有本案煞車卡鉗照片（偵卷第31頁）、本院113年8月8日當庭拍攝被告手機其與暱稱「姿卍」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照片27張（本院卷第41至9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於同年3月1日17時許前往佐菲車業行時所持之本案煞車卡鉗，與告訴人遭竊之煞車卡鉗廠牌同為「ACCOSSATO」、款式同為「PZ100」、規格同為「黑底紅/右」、序號亦均為「3094」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在卷（偵卷第16至1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22頁），並有本案煞車卡鉗照片在卷可參（偵卷第31頁）。是告訴人本案遭竊之煞車卡鉗序號，與被告持有之本案煞車卡鉗序號既屬相同，顯非其他同規格之商品，是應認告訴人遭竊之本案煞車卡鉗、油管、總泵，均係被告於113年1月5日14時前之不詳時許所竊走。

(三)被告於113年3月17日透過Messenger向告訴人女友即暱稱「姿卍」之人傳送訊息如下：「我唬爛的，有天看到我放褲子拿走的，我忘記哪一天了，我想以10萬分25期給張（即告

訴人），這是我最大的能力，我能力有限，抱歉造成你們的
困擾」、「有次去後面找排氣管的時候看到把他拿走的，總
泵被我丟掉了」、「拿完就說掰掰然後騎車到我們這邊後山
放進包包，原本打算跟你們自首但說不出口，覺得很對不起
你們」、「（姿卍：「從哪邊拿的」）「窗戶旁邊」、「他說
不見的時候想說但說不出口」、「我想自首但一開口就完全
講不出口」等情，有前揭被告與「姿卍」之Messenger對話
紀錄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3至77頁）。可證被告曾於本
案案發後向告訴人女友坦承本案竊盜犯行，被告並詳細說明
竊取本案煞車卡鉗之位置為窗戶旁邊，得手後已將總泵丟
棄，且犯後不敢自首等事實。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
稱：我於113年1月5日14時許，發現原本放置在店內倉庫窗
戶旁的本案煞車卡鉗不見等語（偵卷第22頁），是被告與告
訴人均稱本案煞車卡鉗原放置位置係在窗戶旁邊，足證被告
確有竊取本案煞車卡鉗及油管、總泵之事實。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 1.所謂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
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
已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
卸責。惟因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
其辯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是在
無積極證據足資佐證下，固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
辯。但倘被告已提出足以支持其抗辯之相關證據，且有合
理懷疑其所辯為真時，即難逕認其所為抗辯係屬無效之
「幽靈抗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20號判決意旨
參照）。
-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無法交代係向何人購買本案煞車卡鉗，
僅泛稱面交地點為「西屯區惠中路與臺灣大道的某工地」
（偵卷第17頁），且不確定面交時間，以致無從調閱監視
器確認，且被告自陳已將對話紀錄全部刪除（偵卷第17
頁），實無任何事證可能檢驗被告所辯之真實性。參以告

01 訴人遭竊之本案煞車卡鉗既已有特定序號，實難想像被告
02 透過網際網路亦可恰巧買得相同序號之煞車卡鉗。況被告
03 前曾透過Messenger向告訴人女友坦承本案竊盜犯行，益
04 徵被告此部分辯解顯屬前開判決所指之「幽靈抗辯」，故
05 被告上開所辯無足採信。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
07 予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循正
11 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
12 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
13 可取。審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尚未與告訴人
14 調解或和解成立，尚未彌補告訴人本案所生損害，並參以告
15 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因被告否認犯罪，請求從重量刑之
16 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14頁），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7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本院卷第112
18 頁），暨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
19 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被告有讓我先把本案煞車卡鉗拿回，
27 但短缺零件上的附帶工具即訂製油管、總泵等語（偵卷第22
28 頁）。故被告竊得之本案煞車卡鉗、油管、總泵，均為被告
29 本案犯罪所得，其中油管、總泵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
30 害人，且無過苛條款之適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煞車卡鉗已歸還告訴人，爰
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法官 黃佳琪

法官 羅羽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